

汉口学院文件

汉口学院行字[2019]19号

汉口学院学术讲座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活跃学校学术气氛，繁荣学术交流，促进科学研究，开阔广大师生的学术视野，使学术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提升学术创造力和革新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讲座，是指由科研处和各学院聘请校内外专家、学者，面向全校师生举办的专题学术讲座或知识讲座（以下简称“讲座”）。

第二章 学术讲座的内容和主讲人条件

第三条 讲座内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国家、民族和社会的利益，不得宣传邪教和封建迷信思想。

第四条 讲座选题范围应紧扣学术主题，贴近学院相关学科领域的学术前沿和研究动态。

第五条 要把握学术讲座内涵，不支持以下非学术讲座。

- (一) 凡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以讲座形式开设的课程；
- (二) 院部领导及职责部门的业务或管理工作；
- (三) 学生教育的常态工作；
- (四) 商业宣传、产品推介等。

第六条 学术主讲人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聘请的校外主讲人应是某一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或具有影响力的学者；应用性较强的学科专业可以聘请行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等举办法学讲座。

第三章 学术讲座的经费管理

第七条 学术讲座的经费一般从各学院的讲座经费中列支。

第八条 校外专家的学术讲座酬金标准（税后）：

- (一)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或有突出贡献专家，国家级和省级专门委员会委员、专家等，每场 3000 元；
- (二)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场 2000 元；
- (三)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场 1000 元。

第九条 校内专职教师开展学术讲座，每场折合 6 个课时。

第四章 学术讲座的组织管理

第十条 学术讲座主要由各学院承办，科研处负责统一管理和考核。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有计划地安排开展学术讲座活动，每个学院每学期至少开设一场学术讲座，并于学期初将学术讲座计划报送科研处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于学术讲座前七个工作日，填写《汉口学院学术报告（讲座）申请表》，明确讲座的题目、举办的时间和地点、讲座人简介等，经申请单位科研副院长签字同意后，报送学校科研处审核（社科类讲座应同时报宣传处审核），校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每场讲座的时间应在 1.5 小时以上。

第十四条 承办学院应做好讲座的宣传、组织工作。

（一）承办学院应在讲座举办前三天通知师生参加，并张贴海报，同时在网上公布或广播学术讲座举办消息，进行宣传以便师生参加。

（二）承办学院应组织好师生参加讲座，负责会场布置、主讲人接待、摄像、录音等工作，维持会场良好秩序。

（三）在学术讲座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承办单位负责将讲座内容、音像或照片、新闻报道截图和《汉口学院学术讲座反馈表》等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将上述材料及时报科研处备案。科研处收到相关材料后方可办理报销学术讲座经

费的相关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汉口学院学术讲座反馈表



主题词：汉口学院 学术讲座 办法

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共印5份)